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14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告 蔡政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01元，及其中新臺幣5,223元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01 附錄：

02 一、本件原告請求利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1日
03 （該繕本於114年7月31日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本院牌示處，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於114年8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
05 見本院卷第51頁）起算。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7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8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18 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9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20 七、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21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